

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

赣警院学工[2022]73号

关于开展江西警察学院 2022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学生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，经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2年度学生工作考核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学生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组工处、宣传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审计督办处主要负责人，各系专职副书记任办公室成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学生工作考核分为单位考核和个人（政治指导员）考核。

（一）单位考核

单位考核是对各系部学生工作的考核。各系部依据考核指标，将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实施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。

单位考核内容包括量化评分（占 90%）和述职评分（占 10%），其中量化评分参照《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评分标准》（附件 1）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个人考核

个人考核是对政治指导员的考核，由所在兼职系部考核小组组织实施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并将考核排名、得分于 12 月 13 日 17:00 前报学生处陈芳同志 OA。

政治指导员考核内容包括量化评分（占 80%）、系部评议（占 10%）、学生测评（占 10%）。其中量化评分参照《江西警察学院政治指导员工作考核评分标准》（附件 2）来进行评分，学生测评时间另行通知。政治指导员工作量化评分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年度考核取平均分，新生中队和实习中队的政治指导员只计算学生在校的学期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报送材料。各院系将相关材料于 12 月 13 日前发送至陈芳同志 OA；

2. 组织考核。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信息楼学生活动中心（演艺厅）组织召开学生工作述职会议，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述职，由考核领导小组现场对述职情况进行评分；

3. 审核公示。学生处对拟定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；

4. 申请复议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按有关规定向学生处申请复议；

5. 结果确定。考核结果报院考核办审核后报院党委确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生院系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材料报送。

